附件5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项目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单位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产品等内容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企业盖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